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府办〔2022〕21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锦江区贯彻落实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公司：

《锦江区贯彻落实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锦江区贯彻落实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 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系列助企惠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运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精神，结合锦江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降低中小微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一）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在锦江区范围内依法合规承租区属国有公司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非国有中型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非国有中型企业，2022年减免3个月房租；对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若承租的上述房产位于2022年依据国家标准被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范围内的，2022年减免6个月房租，其他区域减免3个月房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锦江发展集团）

（二）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费率分别按 0.6%、0.4% 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费率浮动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下调 50%。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对因疫情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使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可依法申请合理调整定额。（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

（四）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列入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名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信息化投资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对 2022 年营收首次突破 1 亿元（含）、3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5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帮助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

（六）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如因疫情实施封控导致临时停业的，经认定，给予 1 个月房租 50% 的补贴。（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七）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销售上台阶。对纳入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统计的企业，年零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含）、3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15 亿元（含）、20 亿元（含），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以后每新增 1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扩大营利性服务企业营业规模。对新增纳入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统计的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之后，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的，再给予 20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纳入锦江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存量营利性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过全区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幅的，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

的奖励；以后每新增5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支持批发企业做大做强。纳入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区批发销售额增速的，对年度销售额超过10亿元（含）、30亿元（含）、50亿元（含）、100亿元（含）、150亿元（含）、200亿元（含）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支持首店提能升级。在我区开设全球、全国、西南、成都首店的国际一线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分转子”，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加强餐饮零售等行业帮扶。对我区餐饮、零售、外卖配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应检尽检范围的酒店员工，以及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密闭文化娱乐场所员工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给予检测费用全额补贴。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和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安全等前提下，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区域允许临街店铺和商贸企业（门店）外摆经营。强化餐饮、零售企业融资服务，提高“蓉易贷”白名单餐饮、零售企业数量，搭建常态化银企担对接平台，引导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

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支持旅游企业购置防疫设施设备。对酒店、诚信旅行社、星级农家乐购置防疫设施设备物资给予补贴，其中，按五星级或房间数 400 间（含）以上的酒店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四星级或房间数 300-399 间的酒店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三星级或房间数 200-299 间的酒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给予补贴；按 5A 旅行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4A 旅行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3A 旅行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给予补贴；按 5 星级农家乐最高不超过 1 万元、4 星级 3 星级农家乐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支持酒店硬件提升。对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酒店，按照实际投入总费用的 1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支持文旅企业加速恢复。对 2022 年全年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区住宿业增速 10%、15%、20%（含）以上且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含）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以上的规上旅行社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速 10%、15%、20%（含）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的

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8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支持文旅企业技能培训。支持文旅重点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对宾馆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农家乐、演艺企业开展基础培训及专项培训；支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大师工作室等开发文旅行业新职业新工种课程体系、评价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全额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夯实会展行业发展基础。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办锦江区主导的有重大影响的大型节会、论坛、展览、赛事、知名品牌发布等活动，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按其总费用支出扣除上级补贴后余额部分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由区政府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型会展活动的，经认定，对其按实际场租费的30%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同一对象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在我区注册、纳税且纳入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统计的重点商贸企业租用区属国有企业场地开展促消费等活动，给予租金优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锦江发展集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十七）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

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标准以服务业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为基数，按照大型企业 30%、中小微企业 60%的比例进行返还。返还按“免申即享”方式实施，采取社保数据库提取企业名单，跨层级跨部门比对信息，确保服务业企业应返尽返。（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促进外贸企业更好发展

（十八）实施外贸企业保费补贴。对在锦江区登记注册，经成都海关验证有上年度出口实绩的小微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给予 100%保费补贴，对锦江区从事跨境电商物流运输并提供延付运费服务的企业给予 90%保费补贴，对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实际支付保费 5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保费补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支持市场主体扩大项目投资

（十九）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省、市、区重点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融资需求等问题，积极支持企业推进项目提前开工、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园城市局、区金融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促进项目招引落地。对 2022 年度签约并在我区完成注册，经成都市投资促进局认定的重大项目和高能级项目，给

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投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 2022 年度实现开工且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2 亿元（含）、3 亿元（含）以上的社会投资类重大产业化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鼓励企业增加投资。支持锦江工业园区土地业主利用现行政策进行转型升级，对新引进协议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在 2022 年内开工的盘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规定资产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实施医疗机构提升核酸检测能力补贴。鼓励区内医疗机构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为我区 24 小时全员核酸检测提供支持，对 2022 年内投入核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和移动 PCR 方舱、检测设备购置经费给予补贴。对 2022 年内新增核酸检测能力（理论值）5000 管/日、10000 管/日、20000 管/日、30000 管/日、40000 管/日、50000 管/日（含及以上），并在我区实施 24 小时全员核酸检测时将全部能力优先保障我区检测任务的，分别给予经评估认定投入经费 5%、10%、20%、30%、40%、50% 的补贴，最高补贴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二十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对获得“蓉易贷”的锦江区中小微企业，经认定，按最近一期成都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 20% 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对担保（保险）机构帮助区内中小微企业获得“蓉易贷”的，经认定，按单笔贷款金额 0.2% 给予单户担保（保险）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加强企业外部增信。升级优化“交子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畅通线上智能服务渠道。扩面提质“蓉易贷”白名单企业库，分行业分街道常态化举办“蓉易贷”运营机构、融资担保及其他增信机构、“蓉易贷”合作银行与白名单企业参加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活动，切实提升白名单企业获贷率。设立 500 万元“锦易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七、加强企业要素保障

（二十六）强化用地用能保障。支持企业争取新型产业用地（M0）、科研设计用地（A36）等创新政策，依法依规贯彻落实整合、置换等政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

导企业用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分时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对采取夜间错峰用电的市场主体，享受低谷电价中的最低电价优惠；支持重点优势企业纳入全水电交易，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牵头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四上”企业、新签约落地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专员制度，用好“锦江慧求职”线上平台，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招聘服务，组织企业参加成渝双城人才招聘、成德眉资同城用工招引。支持企业参加党委政府统一组织赴国内外高校和发达城市开展人才招聘活动，给予交通、住宿和场地等费用补贴。扩大用工渠道，对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 100 万以上的“四上”企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购买服务费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四上”企业输送劳动者并稳定就业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助。在锦江区参保或注册的小微企业招录用应届毕业生（含上年度毕业和异地户籍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 1 年的社保补贴，满 1 年后继续留用的给予 2000 元/人的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已登记的灵活从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给予 1000 元/人的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八）落实落细助企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工业平稳增长、抓项目促投资等惠企助企政策，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二十九）优化政务服务机制。各责任单位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对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大力推广应用“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健全政策动态管理机制，提前做好兑现政策事项配置。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三十）加大法律服务力度。完善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鼓励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采取免费咨询、减免服务费用等方式，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三十一）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企业一般失信行为在公

示期满后，只需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即可办理（自接到申请之日起，按信用修复各职能部门规范文件执行）；对企业申请修复较重失信行为的，免费进行在线信用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三十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梳理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逾期账款，每月实施清欠工作调度，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锦江发展集团）

国家和省、市有其他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本政策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条可叠加享受同类政策；其他条款若涉及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由相关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并出台具体申报细则和指南。

附件：助企惠企政策服务专项通道表

附件

助企惠企政策服务专项通道表

序号	政策条款		牵头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减免中小微企业 及个体工商户房租	区教育系统和区属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物业房租减免	区财政局 (区国资局)	国资管理科	胡敏	86666726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除区教育系统外)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	区机关事务 管理局	资产科	王熹	86614209
2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		区人社局	区社保局 业务审核科	王瑾	86755707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收入核算科	许文超	67691910
4	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区经信局	企业服务科	肖 黎	86665948
5	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					
6	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区财政局	行政政法科	袁科	86762037
7	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销售上台阶		区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杨瑞	86740045
8	扩大营利性服务企业营业规模		区商务局	服务业发展科	王鸿颀	86750960
9	支持批发企业做大做强		区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杨瑞	86740045
10	支持首店体提能升级		区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杨瑞	86740045

11	加强餐饮零售等行业帮扶	餐饮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区商务局	市场发展科	蒋宇	86740305
		零售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商贸流通科	杨瑞	86740045
		外卖配送人员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产业促进科	李平	86754904
		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科	霍泓	86663236
		酒店员工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区文体旅局	市场科	马涛	84595567
		文化娱乐场所员工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区文体旅局	文化执法支队	李亚	84595547
		允许外摆经营	区综合执法局	市容秩序科	吴小龙	86740071
		强化餐饮零售企业融资服务	区金融局	企业服务一部	辜浩亮	83516893
12	支持旅游企业购置防疫设施设备		区文体旅局	产业发展科	徐钊	84595544
13	支持酒店硬件提升					
14	支持文旅企业加速恢复					
15	支持文旅企业技能培训	文体旅娱企业培训活动组织	区文体旅局	产业发展科	徐钊	84595544
		项目信息录入、比对、备案，资金审核拨付	区人社局	区就业局 就业培训科	张山	86628581
16	夯实会展行业发展基础	会展活动和会展场地补贴	区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杨瑞	86740045
		国有企业场地优惠	锦发展百年 春熙公司	营销策划部	范诗然	86746916
17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区人社局	区就业局 失业保险科	吴蕊庭	86533286
18	实施外贸企业保费补贴		区商务局	对外合作科	舒家林	86751650
19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区发改局	投资管理科	杨叶菲	86729018
20	促进项目招引落地		区投促局	项目促进科	李蒙蒙	86726793

21	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区发改局	项目服务科	何畅	86661920
22	鼓励企业增加投资		区经信局	经济运行科	弓锐	86719678
23	实施医疗机构提升核酸检测能力补贴		区卫健局	产业发展科	冯飞	84411460
24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金融局	企业服务一部	辜浩亮	83516893
25	加强企业外部增信					
26	强化用地用能保障	强化用地保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利用市场科	黄茜	84550951
		强化用能保障	区经信局	能源监管科	简淑群	86712488
27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	招聘服务	区人社局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谢斌	86625427
				区人力资源市场	肖志强	84516526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区人社局	区就业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刘凯	86982115
		社保、岗位补贴	区人社局	区就业局 就业援助科	王亚清	86623503
28	落实落细助企惠企政策		区发改局	产业促进科	冯岚	86667233
29	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龚平	86951038
30	加大法律服务力度		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	朱丽思	86756365
31	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区发改局	规划发展科	汤胜利	86660629
32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区经信局	企业服务科	王怡玲	86665948
			区财政局	企业服务科	周涛	86626070
			区国资局	国企管理科	文章	8666645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各人民团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